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在浙江嘉兴中山东路88号丝绸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追加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关于追加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桐乡市新时代花卉园艺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嘉欣新时代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挥超募资金的效益，为公司在行业内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3日